

中国人民大学在职会计硕士（MPAcc）复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4_644956.htm

中国人民大学在职会计硕士（MPAcc）复试实施办法，复试对象为参加本年全国“MPAcc专业学位联考”并报考我校，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的考生。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的形式，复试合格者方予录取。在职攻读会计硕士（MPAcc）专业学位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、为做好在职MPAcc招生考试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，规范复试程序，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、复试工作要始终坚持公正公开、科学有效、严谨认真的复试原则通过复试要实现对考生全面考察、择优录取的工作目标。 第三条、复试工作在学院MPAcc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。领导小组由3人组成，学院主管MPAcc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。 第四条、复试对象为参加本年全国“MPAcc专业学位联考”并报考我校，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的考生。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的形式，复试合格者方予录取。 第五条、复试时间：2011年1月12日上、下午（复试报到时间：上午08:00-09:00）复试报到地点：明德商学楼60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